

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文件

鲁调食协字【2021】6号

关于公布

《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位理事、各位会员：

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，在经过征求各位理事、各位会员以及有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现已达成一致。予以公布，自2021年7月1日施行。

（见附件）



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促进我省调味食品行业科学发展,推动行业自主创新,提高技术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,规范和加强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的制、修订及管理工作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所称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,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,或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不能满足调味食品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,由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组织制修订并批准发布的标准。

第三条为保证标准的统一性、协调性、适用性和规范性,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编制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创新驱动。体现行业技术创新成果和发展趋势,技术指标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水平,应符合“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,推广科学技术成果,增强产品的安全性、通用性、可替换性,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,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”的要求,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和工程应用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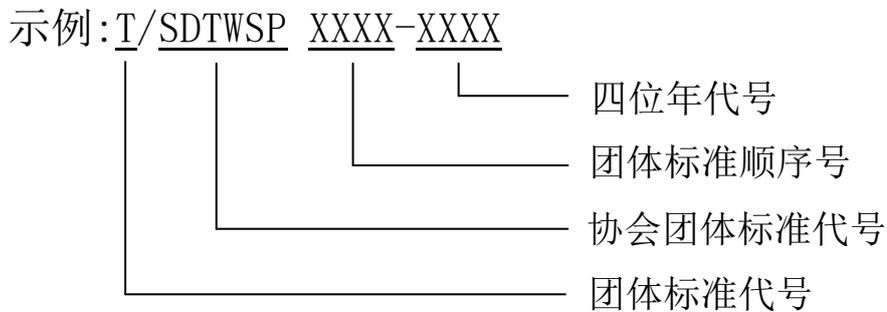
(二)突出重点。优先制定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、

促进科学技术进步、提高产品质量、快速响应创新和满足市场需求的标准；

(三)制用一致。统筹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与现有标准体系,形成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,积极推动标准的实施应用。

(四)遵纪守法。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的各项规定,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向相抵触,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。

第四条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(T)、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代号(SDTWSP)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四位年代号构成。



第二章 机构职责

第五条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负责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的立项、批准和发布。

第六条协会负责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的管理工作,其职责是:

(一)负责制定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的发展

规划,年度工作计划,相关工作制度等

(二)组织开展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的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协调、报批、复审、修订、出版发行等工作;

(三)负责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的宣贯和推广。

第七条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委托调味食品行业成立相关专家组,对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。专家组成员结构及资格条件由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确定。

第八条制修订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”应成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,负责标准制修订具体工作。其组长为标准发起并负责起草单位,成员为标准起草参与单位。

第三章 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制定程序

第九条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制定程序包括提案、立项、公示、起草、征求意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。

第十条 提案

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会员单位可以向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提出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立项申请,并填写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项目建议书报秘书处。秘书处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,提出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项目计划和任务。

第十一条 立项

(一)秘书处组织开展对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立项申请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论证审核,并征询相关专业委员会意见。通过审核的项目,由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发文予以立项;

(二)对未通过立项审核的申请项目,由秘书处通知立项申请单位,不予立项。

第十二条 起草

(一)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立项后,标准立项申请单位(牵头起草单位)应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标准工作组,拟定标准制修订具体工作计划,报协会备案。工作组应采取开放式原则组建,体现广泛的代表性;

(二)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的编写应符合GB/T1.1《(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

(一)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完成标准草案、编制说明编写,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,应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各相关方意见,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30个工作日。

(二)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,逾期不回复的,按无异议处理。有意见分歧的,应说明理由和依据;

(三) 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,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采纳或不采纳的处理,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。

(四) 工作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,形成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有关材料,提交协会。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。

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

(一) 协会对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,委托专家组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。根据具体情况,可采用会议或函审审查的方式,标准送审稿应在审查前一个月提交给审查者。

(二)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协调一致。如需表决,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/4 同意方为通过。函审时,不少于回函人数的 3/4 同意方为通过。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。

(三) 会审应编写审查会议纪要,对所审查标准的情况、审查结论等记入会议纪要,并附有本人签字的参会人员及单位名单。函审要有函审情况说明,并附函审结论。

(四)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,由协会告知标准起草工作组,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,经确认后重新审查。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,撤销该标准项目。

第十五条 批准、编号、发布

(一) 通过技术审查的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,由负责组织审查的机构在审查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,按要求

形成标准报批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、审查纪要等相关材料,报送协会。

(二) 协会对负责组织审查的机构所报送的“山东省调味品协会团体标准”全部资料进行审核,并确认其正确性和完整性。

(三) 经协会审核合格的“山东省调味品协会团体标准”,由协会批准,按规定予以标准编号,并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第十六条 复审

(一) “山东省调味品协会团体标准”实施后,根据行业发展或工作需要,由协会委托专家组进行标准复审,并评价实施效果,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。

(二)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,复审结果及处理办法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

1、继续有效

对无需修改的“山东省调味品协会团体标准”,确认为继续有效,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号。

2、修订

对需要修改的“山东省调味品协会团体标准”,作为标准修订项目立项,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修订。修订完成后,标准顺序号不变,年号改为修订版发布年号。

3、废止

对已无存在必要,或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

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。

(三)复审结果及相关资料,由负责复审的单位报送协会审核,经审核确认后,由协会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第十七条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制定周期(自批准立项至发布),一般为12个月,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。

第十八条 当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,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,仍能符合当前产业、技术和市场发展需要时,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。对标准进行修改,应按标准审查程序进行,由协会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第四章 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的实施

第十九条 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为自愿性标准,本协会会员单位可自愿采用。

第二十条协会根据实际需求,组织对标准的宣讲和推广应用,鼓励调味食品企业、社会各界依据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开展相关的产品制造、服务、认证、检测、评估等活动。

第二十一条 采用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的单位,应当在其产品或服务的说明书、包装物等上,标注所采用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的编号。

第二十二条协会不定期对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

准”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及分析评估,对实施效果良好,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,协会将申请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第五章 知识产权

第二十三条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的版权属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所有,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协会同意,不得印刷、销售。

第二十四条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如涉及专利时,应在立项时明确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、处置程序和要求等,并应取得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认可。

第六章 经费

第二十五条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经费主要由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,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捐款,以及有关方面的资助。协会公根据工作需要,可给予适当补贴。

第二十六条“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团体标准”经费主要用于标准编写、实验验证、技术审查及制修订标准的相关会议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